

釋 義

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A首次公開發售前 票據購買協議」 | 指 | 由旺基有限公司、劉先生與高統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由相同訂約方及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據此，旺基有限公司向高統投資發行本金總額為153百萬港元之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 「AA首次公開發售前 票據」 | 指 | 根據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旺基有限公司向高統投資發行本金總額為153百萬港元的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 「AA首次公開發售前 認股權證協議」 | 指 | 旺基有限公司與高統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認股權證協議，據此，旺基有限公司向高統投資發行總行使價為153百萬港元之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 「AA首次公開發售前 認股權證」 | 指 | 根據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旺基有限公司向高統投資發行總行使價為153百萬港元的認股權證，並賦予權利購買最多合共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7.65%的股份(不計及任何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予公眾人士或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股份)，有關權利可於自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或有關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受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釋 義

| | | |
|----------------|---|--|
| 「高統投資」 | 指 | 高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金總額為153百萬港元的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總行使價為153百萬港元的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持有人。高統投資為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聯屬公司」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實體、被另一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另一人士或實體受直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 「申請表格」 | 指 |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任何其中一種表格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款項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交通建設」 | 指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運輸基建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為獨立第三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照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第75號通知」 | 指 | 由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 「副賬簿管理人」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合約安排」 | 指 | 由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視乎情況而定)訂立的一連串合約，詳情載於「業務 — 合約安排」一節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劉先生、旺基有限公司、董先生及深旺有限公司之統稱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長江武漢航道」 | 指 | 長江武漢航道工程局，為一家中國交通運輸部長江航務管理局轄下的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及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我們的客戶 |
| 「董事」 | 指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
| 「東營委員會」 | 指 | 東營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東營港經濟開發區的管制機構及獨立第三方 |
| 「Dornbirn Inc.」 | 指 | Dornbirn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持有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
| 「Frost & Sullivan」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 「Frost & Sullivan報告」 | 指 | 由Frost & Sullivan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行業報告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合併，並列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該等聯繫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聯繫公司)前期間，由該等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釋 義

| | | |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海興」 | 指 | 鹽城市海興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擁有的公司，為與江蘇省鹽城市發展項目有關的多份合約的項目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
| 「HCQD」 | 指 | 湖北長江清淤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為長江水利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 「HJ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 指 | 即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及相關抵押協議的統稱，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 「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 | 指 | 由旺基有限公司、劉先生及鴻竣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由相同訂約方及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據此，旺基有限公司向鴻竣投資發行本金總額為230百萬港元之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 「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 | 指 | 根據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旺基有限公司向鴻竣投資發行本金總額為230百萬港元之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 「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 | 指 | 旺基有限公司與鴻竣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認股權證協議，據此，旺基有限公司向鴻竣投資發行總行使價為230百萬港元之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釋 義

| | | |
|-----------------|---|---|
| 「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 | 指 | 根據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旺基有限公司向鴻竣投資發行總行使價為230百萬港元之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購買合共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1.5%之股份（不計及任何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予公眾人士或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股份），有關權利可於自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或有關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受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其條款之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網上白表」 | 指 |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並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指 | 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鴻竣投資」 | 指 | 鴻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金總額為230百萬港元的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總行使價為230百萬港元的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的持有人。鴻竣投資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而定)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受限於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加拿大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我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聯的人士或公司 |
| 「國際發售」 | 指 |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發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股份(其數目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連同(倘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提呈出售的任何額外銷售股份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股份的包銷商 |

釋 義

| | | |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包銷商、獨家保薦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國際包銷協議 |
| 「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段落內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併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交通運輸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
| 「董先生」 | 指 | 董立勇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釋 義

| | | |
|----------|---|--|
| 「劉先生」 | 指 | 劉開進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周女士的配偶 |
| 「周女士」 | 指 | 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及劉先生的配偶 |
| 「新併購規則」 | 指 |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 「發售價」 | 指 | 不多於4.07港元及預期不少於3.19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售股股東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可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售股股東或須應要求出售最多合共3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抵押」 | 指 | 分別抵押予高統投資及鴻竣投資的抵押或抵押品，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 「力富BVI」 | 指 | 力富集團(BVI)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力富香港」 | 指 | 力富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中國經營實體」或「江蘇興宇」 | 指 | 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合併，並列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 指 | 即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及相關抵押協議之統稱，其概要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指 | 高統投資及鴻竣投資 |
| 「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 | 指 | 即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及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之統稱，而「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購買協議」則指任何其中一項 |
| 「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 | 指 | AA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及HJ首次公開發售前票據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 | 指 | 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及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 | 指 | AA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及HJ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之統稱，而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證協議」則指其中一項有關協議 |
| 「定價日」 | 指 | 預計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即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以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集團重組」一段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就購回股份而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段落內 |
| 「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銷售股份」 | 指 | 由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按最終發售價提呈以供銷售的最多30,000,000股現有股份 |
| 「國資委」 | 指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售股股東」或「深旺有限公司」 | 指 |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及銷售股份之售股股東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HDC」 | 指 | 上海河海航務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私營疏浚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及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我們的客戶 |

釋 義

| | | |
|---------------------|---|---|
|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牽頭賬簿管理人」 | 指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 「穩定價格經辦人」 | 指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借股協議」 | 指 | 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公司)與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將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最多30,000,000股現有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由證監會頒佈，經不時修訂 |
| 「中交天航」 | 指 | 中交天航港灣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及自二零零七年一起一直為我們的客戶 |
| 「中交煙台」 | 指 | 中交煙台環保疏浚有限公司，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及自二零零七年一起一直為我們的客戶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籍人士」 | 指 | 根據S規例定義的美籍人士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釋 義

| | | |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旺基有限公司」 | 指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 「翔宇中國」 | 指 | 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鹽都管理公司」 | 指 | 鹽城市鹽都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為獲鹽都區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授權使用建設及移交法進行疏浚、復原水中生態系統及處理鹽都區河流污水的國有企業 |

於英文版本內，公司或其他實體的中文或其他語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如附有「*」符號者，僅供識別之用。